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張庭瑜、鄭長政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（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參照）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807,936元，到期日民國112年3月20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系爭本票所記載之發票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7年7月20日，因本票到期日112年3月20日在發票日前，到期日視為無記載，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，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另聲請人112年3月20日聲請狀雖載已屆期提示，惟因系爭本票發票日未屆至，根本無從為付款提示，因之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該本票裁定准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